

本公司于2016年11月22日签署《关于华电集团北京燃料物流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书》。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该项交易构成本公司须予披露的关联交易交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该项交易不需要披露。按照境内外两地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从严披露的要求，现将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规则要求编制的公告全文转载如下：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告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对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DIAN POWE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注册成立之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码：1071)

关联交易
向北京燃料物流增资

董事会欣然宣布，于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与中国华电订立增资协议。据此，中国华电将向北京燃料物流注资人民币15,771,400元。紧随增资后，北京燃料物流的注册资本将从人民币101,680,000元增加人民币10,056,300元至人民币111,736,300元，而北京燃料物流的资本公积将增加人民币5,715,100元，该笔资金由中国华电以现金形式悉数出资。增资完成后，本公司于北京燃料物流当时经扩大注册资本中持有的权益将由100%减少至91%，而中国华电于北京燃料物流当时经扩大注册资本中持有的权益将由零增加至9%。

截至本公告日期，中国华电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故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其为本公司的关连人士。因此，增资协议项下的该交易构成香港上市规则第14A章项下本公司的关连交易。由于增资协议项下中国华电拟注资的适用百分比率（定义见香港上市规则第14.07条）超过0.1%但低于5%，故该交易须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第14A章项下有关申报及公告的规定，但获豁免遵守有关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

I. 绪言

董事会欣然宣布，于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与中国华电订立增资协议。据此，中国华电将向北京燃料物流注资人民币15,771,400元。紧随增资后，北京燃料物流的注册资本将从人民币101,680,000元增加人民币10,056,300元至人民币111,736,300元，而北京燃料物流的资本公积将增加人民币5,715,100元，该笔资金由中国华电以现金形式悉数出资。增资完成后，本公司于北京燃料物流当时经扩大注册资本中持有的权益将由100%减少至91%，而中国华电于北京燃料物流当时经扩大注册资本中持有的权益将由零增加至9%。

II. 增资协议

1.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2. 订约方

- (i) 本公司；及
- (ii) 中国华电。

3. 向北京燃料物流增资

增资前，北京燃料物流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1,680,000元，由本公司持有100%权益。

根据增资协议，中国华电将向北京燃料物流注资人民币15,771,400元，其中人民币10,056,300元注入北京燃料物流注册资本，余额人民币5,715,100元将注入北京燃料物流资本公积。

紧随增资后，北京燃料物流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01,680,000元增加人民币10,056,300元至人民币111,736,300元，而北京燃料物流的资本公积将增加人民币5,715,000元，该笔资金由中国华电以现金形式悉数出资。增资完成后，本公司于北京燃料物流当时经扩大注册资本中持有的权益将由100%减少至91%，而中国华电于北京燃料物流当时经扩大注册资本中持有的权益将由零增加至9%。增资完成后，北京燃料物流仍为本公司附属公司。

4. 代价及支付条款

根据增资协议，中国华电将以现金方式进行增资，注资金额须于增资协议签署日期后十(10)个营业日内全数支付。

中国华电对北京燃料物流的注资金额已根据本公司及中国华电将持有的权益及基于北京燃料物流净资产的评估公允值人民币159,466,300元（由独立第三方估值师中联资产评估按照收益法进行评估）而厘定。

III. 关于估值方法的盈利预测

由于由中联资产评估编制的评估报告中采用收益法，评估报告所载北京燃料物流估值的计算被视为香港上市规则第14.61条项下的盈利预测。因此，本公司遵照香港上市规则第14.62条披露以下估值详情。

下刊载列主要假设（包括作为北京燃料物流盈利预测基础的商业假设）的详情：

- 1. 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金融以及产业等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
- 2. 评估对象在未来经营期内的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3. 评估对象在未来经营期内的管理层尽职，并继续保持基准日的经营管理模式持续经营。
4. 评估对象在未来经营期内的主营业务、产品的结构，收入与成本的构成以及销售策略和成本控制等仍保持其最近几年的状态持续，而不发生较大变化。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以及商业环境等变化导致的资产规模、构成以及主营业务、产品结构等状况的变化所带来的损益。
5. 在未来的预测期内，评估对象的各项期间费用不会在现有基础上发生大幅的变化，仍将保持其最近几年的变化趋势持续，并随经营规模的变化而同步变动。鉴于企业的货币资金或其银行存款等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频繁变化且闲置资金均已作为溢余资产考虑，评估时不考虑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也不考虑付息债务之外的其他不确定性损益。
6. 本次评估不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本公司的申报核数师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已检查估值的相关收益法预测的计算结果在算术上的准确性（不涉及会计政策的采用）。董事会确认评估报告中对北京燃料物流的盈利预测乃经董事会审慎周详查询后作出。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出具的报告及董事会出具的函件分别载列于本公告附录一及附录二。于本公告内提供结论或意见的各专家的资格如下：

名称	资格	结论或意见日期
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	执业会计师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中联资产评估	执业资产评估师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于本公告日期，据董事所知，各专家概无于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中拥有任何股权，亦无拥有任何可认购或提名他人认购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证券的权利（不论在法律上是否可予行使）。

各专家已就本公告的刊发及载于本公告的函件或报告及／或行文中提及其名称提供书面同意书，而该书面同意书并未撤回。

IV. 增资协议的理由及预期对本公司所产生的裨益

董事认为增资协议项下拟进行的该交易对北京燃料物流的经营发展及增强竞争力方面均有益处。北京燃料物流作为煤炭购销平台，引入中国华电作为投资者，有利于进一步扩展北京燃料物流的业务范围，可以顺利拓展中国华电所属的江苏、福建、湖南、天津和广西等区域煤炭销售业务，扩大跨区域调运和水路运输煤业务。通过进一步实施集约化、规模化采购，扩大经营规模，北京燃料物流可以增强在煤炭采购中的谈判实力和议价能力，进一步有效控制本集团的煤炭成本，提升本集团的竞争力。

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增资协议及该交易乃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属公平合理，并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V. 有关中国华电、本公司及北京燃料物流的资料

1. 中国华电

中国华电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日期，直接及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本总数约46.84%。中国华电主要从事发电、产热及供热、煤炭能源发展及其他发电相关的资源及相关专业技术服务。

2. 本公司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主要从事于发电厂的建设及经营，包括大型高效的燃煤燃气发电机组及多项可再生能源项目，以及开发、建设及经营煤矿。

3. 北京燃料物流

增资前，北京燃料物流为本公司全资附属公司，主要从事煤炭的仓储、物流配送、分销及销售。

VI. 香港上市规则的涵义

截至本公告日期，中国华电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故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其为本公司的关连人士。因此，增资协议项下的该交易构成香港上市规则第14A章项下本公司的关连交易。由于增资协议项下中国华电拟注资的适用百分比率（定义见香港上市规则第14.07条）超过0.1%但低于5%，故该交易须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第14A章项下有关申报及公告的规定，但获豁免遵守有关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

由于李庆奎先生（在董事会批准以下决议案时曾为一名董事）、陈建华先生（在董事会批准以下决议案时曾为一名董事）、苟伟先生及褚玉先生四位董事于董事会召开之时在中国华电担任职务，故被视为于该交易中拥有重大权益，并已就批准该交易的董事会决议案放弃投票。

VII. 释义

于本公告内，除文义另有所指外，下列词汇具有以下涵义：

「北京燃料物流」	指	华电集团北京燃料物流有限公司，原名为华电峰源（北京）贸易有限公司，增资前为本公司全资附属公司；
「董事会」	指	本公司董事会；
「增资」	指	拟向北京燃料物流增资人民币15,771,400元，其中人民币10,056,300元将注入北京燃料物流注册股本，余额人民币5,715,100元将注入北京燃料物流资本公积中，该笔资金由中国华电以现金形式悉数出资；
「增资协议」	指	本公司与中国华电就该交易于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订立的增资协议；

「中国华电」	指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一间国家全资拥有的企业，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中联资产评估」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中国成立的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别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关连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规则所赋予的涵义；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集团」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香港」	指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香港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民币」	指	人民币，中国法定货币；
「股东」	指	本公司的股东；
「该交易」	指	中国华电拟根据增资协议向北京燃料物流注资人民币15,771,400元；
「估值报告」	指	中联资产评估出具的日期为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的估值报告，内容有关北京燃料物流净资产的估值；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会命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周连青
 董事会秘书

于本公告日期，董事会由下列董事组成：

赵建国（董事长，非执行董事）、王映黎（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陈斌（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苟伟（非执行董事）、褚玉（非执行董事）、张科（非执行董事）、丁慧平（独立非执行董事）、王大树（独立非执行董事）、宗文龙（独立非执行董事）及王传顺（独立非执行董事）。

中国•北京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 仅供识别

附录一： 关于与华电集团北京燃料物流有限公司的股权评估有关的贴现未来估计现金流量计算的独立核证报告

致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本行已检查由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于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编制的华电集团北京燃料物流有限公司(「北京燃料物流」, 前称为华电峰源(北京)贸易有限公司)基准日为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100%股权的资产评估(「评估」)所依据的贴现未来估计现金流量的计算。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第14.61条, 基于贴现未来估计现金流量得出的评估被视为盈利预测, 并将被加载将由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于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刊发的有关向北京燃料物流增资的公告。

贵公司董事责任

贵公司董事负责根据其确定及评估所载的基础及假设(「该等假设」)编制贴现未来估计现金流量。此项责任包括执行与就评估编制的贴现未来估计现金流量有关的适当程序, 并应用适当编制基础; 及在各种情况下作出合理估计。

本行的独立性和质量控制

本行已遵守香港会计师公会(「香港会计师公会」)所发布「专业会计师道德守则」的独立性和其他道德操守, 其是根据诚信、客观、专业能力和审慎、保密及专业行为的基本原则而制定。

本行应用香港会计师公会发布的香港质量控制标准第1号「执行财务报表审计审阅、其他核证及相关服务的质量控制」, 并据此维持一个全面的质量控制系统, 包括关于遵守道德操守、专业标准以及适用法律与监管规定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报会计师的责任

本行的责任是根据上市规则第14.62 (2)条的规定, 对评估所依据的贴现未来估计现金流量的计算是否准确发表意见, 并仅向阁下(作为整体)报告, 且不作任何其他用途。本行不会就本报告的内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负上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行按照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核证委聘准则第3000号(经修订)「审核或审阅过往财务数据以外的核证委聘」进行委聘工作。该准则规定本行须遵从道德操守, 并计划及进行核证委聘工作, 以合理保证贴现未来估计现金流量就计算而言是否按该等假设妥为编制。本行的工作仅限于对贵公司管理层进行查询、审议有关分析及假设是否已依据贴现未来估计现金流而作出, 以及检查贴现未来估计现金流计算的准确性。本行的工作并不构成对北京燃料物流的任何评估。

由于评估与贴现未来估计现金流量有关, 故于编制时并无采纳贵公司的任何会计政策。该等假设包括有关未来事件及管理层行动的假设, 该等事件及行动可能会也可能不会发生, 故未能按与过往结果相同的方式予以确认及核实。即使所预期事件及行动发生, 实际结果仍很可能与评估有所出入, 甚或截然不同。因此, 本行并无就该等假

设是否合理有效而进行审阅、审议或进行任何工作，也不就此发表任何意见。

意见

基于上述各项，本行认为，就计算而言，贴现未来估计现金流量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根据该等假设妥为编制。

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
执业会计师
香港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附录二： 董事会函件

以下为董事会所编制日期为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函件全文，以供载入本公告。

致：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
香港中环港景街一号
国际金融中心一期十一楼

敬启者：

公司：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有关：盈利预测 –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第14.62(3)条及14A.68(7)条所要求的确认函

兹提述本公司日期为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公告，当中提及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估值师」）采取收益法对华电集团北京燃料物流有限公司净资产所编制的日期为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之估值报告（「估值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已审阅并与估值师就估值基准及假设进行讨论。本公司董事会亦曾考虑本公司之申报核数师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函件就估值报告中盈利预测之计算准确性于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所发出之报告。

根据上市规则第14.62(3)条及14A.68(7)条的要求，本公司董事会确认估值报告所使用的盈利预测乃经其适当及审慎查询后方行制订。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